

#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活動指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屆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 屆第 9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 壹、前言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維方式，更是一種行動目的。立基於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透過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實踐，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社團活動是潛在教育的一環，在非教室學習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學習環境營造和活動設計，同樣應尊重及考量參與者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因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製作的相關指引，期盼在尊重社團自治理念的前提下，協助各社團在相關的活動設計及規劃上，能更具備性別友善意識，共同建立本校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考量性別議題的多元性及校內社團的活樣化，本指引主要就常見的性平概念宣導和說明，請各單位在籌備相關活動時，能協助留意。

## 貳、性別平等教育意涵

性別平等教育實踐之基本理念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學習目標有三：

- 一、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 二、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 三、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 參、校園性別議題

### 一、相關法規

- (一) 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

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 適用對象：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 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性騷擾之定義為：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 性平法第 2 條第 5 款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相關指引及建議

(一) 尊重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樣性：

理解性別的多元面貌，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其中「性別友善」是指對於各種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及性別特徵都採取開放、不論斷、接納的一種態度。而「環境」則包含具體的物理空間及群體內的文化、氣氛、語言及非語言的訊息等。

透過「覺察與辨識」、「溝通與調整」、「關懷與尊重」三方面的能力來練習。

「覺察與辨識」的能力除了自我覺察與認識，亦包括去認識生活中不同性別的人有多樣化的角色和行為。「溝通與調整」的能力是指能和自己相同或不同性別者分享和回應不同的見解與訊息，願意與他人討論、協商、和進一步調整自己有關性別的想法和行動。「關懷與尊重」的能力是指能不受限於自己或他人的性別，關心和接納自己、他人、和生活環境事物，肯定自己也尊重他人的身體和多元特質。

## （二）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跳脫約定俗成的認知，抱持客觀的角度，重新檢視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尊重個體選擇的自由意志，使團體中參與的伙伴不再被要求配合性別框架中的角色調整自己的行為。

例如：避免用傳統性別角色做為團隊分工的依據，亦可加入個人能力、專長等特質；在規劃角色扮演或指定服裝，也可以嘗試跳脫傳統性別框架；避免使用具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等主題作製造活動效果，並且有意識地避免過度運用帶有刻板印象色彩的話語。

## （三）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身體界線，讓每個人用各自舒服的身體距離和方式進行活動。若活動進行中，有需要肢體接觸的輔助，可以先詢問告知參與人員，並詢問其意願。

活動中保持開放溝通的機會，或可建立容易辨識的安全詞或安全信號，讓主辦人可以隨時確認參與者的情況，在當事人感到不舒服需要退出時，使用中性的詞彙來替代當下詳細的說明。

## （四）檢視活動設計的相關素材或題材：

相關素材的內文與插圖能呈現多元的性別角色與性別特質、均衡的性別比例；文字使用能符合性別平等觀點，避免使用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的語彙。活動設計過程，除了須考量趣味性、教學性、互動性等，也須考量是否會冒犯到他人。

## （五）營造性別平等的環境：

在活動當中，以平等態度及方式對待不同性別/階級/背景的學生，給予相同的學習機會與資源；在合作教學法當中，運用團體技巧或作業協助等方式，避免呈現學生之間有性別刻板分工或權力不對等之情形。

## 三、性平相關資源

- (一) 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皆有相關性別議題的資源、資料、統計、研究等。
- (二) 部份民間團體積極投入性別議題的研究與實務，並長期協助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推動與宣導，例如：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勵馨基金會、臺灣性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等，經常性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多元性別與婦女權益之相關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官網之好站連結整理。

#### 肆、活動中遇到校園性別事件該如何求助？

- 一、 來電(02-33669607、02-33669608)或來信([gender@ntu.edu.tw](mailto:gender@ntu.edu.tw))性平會諮詢
- 二、 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可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s://webpageprodvm.ntu.edu.tw/gender/>) 下載申請表及了解相關流程。
- 三、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9~17 時。
- 四、 非性平會上班時間，請聯繫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電話 02-33669119。

#### 伍、相關補充資料

性/別議題常見專有名詞介紹(來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性／別一詞不僅用於描述人類生理上的性別差異，還包含個人在性別表現、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不同性別面向的疊加與總和，組合成多元化的性別樣貌。以下為幾個常見性別專有名詞的基本釋義：

- 一、 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是指一個人在社會互動過程中，透過衣裝打扮、言行舉止等，所展演出的外在性別形象。這些形象包含陰柔、中性、陽剛等多種表現形式，在形象之間並非互斥關係，而是每個人可以選擇多種形象混搭，作為自我的性別展現。
- 二、 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以生物學角度理解性別，包含染色體差異、荷爾蒙濃度、性徵發育等，然而生理性別必非完全穩定不變，可能會因為內分泌失調、更年期到來、賀爾蒙補充、性器官摘除等情況而有所改變。
- 三、 出生指定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出生時被醫生或父母依身體的外觀（通常是性器官）所認定的性別，經常成為個人戶籍性別登記的依據。
- 四、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指個人依據自身身體與社會的性別經驗，發展出對於自身性別的認定，如男、女或非二元性別等。

五、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指感受浪漫愛或性吸引力對象的性別。若對象與自己為相同性別則是同性戀，反之則為異性戀，其他也還有非單性戀的雙性戀、泛性戀；以及不會感受到性吸引的無性戀。